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1) 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 (2) 建議向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執行董事辭任
- (5) 委任行政總裁

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議決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若干董事授出已授購股權。在合資格獲授人接納之規限下，已授購股權將賦予彼等有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53港元認購合共1,825,000股股份。

建議向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

- (a) 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賦予伍克波先生有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53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惟須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為規限及附帶條件；及
- (b)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胡景邵先生授出行政總裁購股權，賦予胡景邵先生有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53港元認購2,100,000股股份，惟須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行政總裁購股權為規限及附帶條件(而胡景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將在新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並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予以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將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以供(i)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ii)股東(胡景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批准授出行政總裁購股權；及(iii)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購股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執行董事辭任

陳雪彥女士因需專注其個人事務，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彼辭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胡景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議決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若干董事授出已授購股權。在合資格獲授人接納之規限下，已授購股權將賦予彼等有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53港元認購合共1,825,000股股份。

以下為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已授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4.53港元
因已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1,825,000股股份
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	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予以行使。

在已授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2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若干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因彼之已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鄒秀芳	執行董事	70,000 (0.04%)
伍克燕	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70,000 (0.04%)
李培森	非執行董事	20,000 (0.01%)
梁民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0.01%)
黃少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0.01%)
立川正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0.01%)

建議向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

- (a) 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賦予伍克波先生有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53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惟須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為規限及附帶條件；及

- (b)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胡景邵先生授出行政總裁購股權，賦予胡景邵先生有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53港元認購2,100,000股股份，惟須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行政總裁購股權(而胡景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為規限及附帶條件。

以下為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伍克波先生之董事購股權之詳情：—

有條件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董事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4.53港元

因董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以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6,000,000股股份(3.27%)

董事購股權之行使期： 董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止期間予以行使。

以下為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胡景邵先生之行政總裁購股權之詳情：—

有條件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總裁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4.53港元

因行政總裁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以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2,100,000股股份(1.15%)

行政總裁購股權之行使期： 行政總裁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止期間予以行使。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授出已授購股權、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購股權之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4.5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每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若任何授予一名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

- (a) 合共佔有關已發行證券類別之0.1%；及
- (b) 總值(按證券於各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有關購股權放棄投票。於有條件授出董事購股權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向伍克波先生授出購股權。然而，由於董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將超出第17.04(1)條所載之上限，故授出董事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另外，由於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所涉及之股份超出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授出董事購股權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伍克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及
- (b) 授出行政總裁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胡景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購股權，惟分別以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及股東批准授出行政總裁購股權(而胡景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為規限。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即約有兩年時間)屆滿。董事會已藉此機會審閱及省覽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建議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並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予以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經計及已授購股權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72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並假設建議授出之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0,6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行使。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儘管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予以終止，惟該等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而言，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183,273,990股、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若新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將為18,327,399股股份。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以供(i)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ii)股東(胡景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批准授出行政總裁購股權；及(iii)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購股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陳雪彥女士因需專注其個人事務，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彼辭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胡景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胡景邵先生，40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取得大阪大學外語研究之研究生研究證書。彼於金融及投資業累積逾十三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就此而言，胡景邵先生在牽頭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及就媒體及娛樂相關公司之合併與收購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董事會對於能夠利用胡景邵先生之經驗感到欣喜。

胡景邵先生將專注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性策劃及合併與收購機會評估。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行政總裁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胡景邵先生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53港元認購2,1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伍克波先生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53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
「已授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及若干董事(伍克波先生及胡景邵先生除外)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53港元認購合共1,825,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伍克波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胡景邵先生」	指	胡景邵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i)授予新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購股權，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代表董事會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永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陳雪彥女士

鄒秀芳女士

伍克燕女士(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立川正人先生